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7-042

##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申请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具体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2、发行日期：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3、发行期限：3年。

4、发行方式：由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5、承销方式：由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6、发行利率：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7、发行对象：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8、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到期债务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 二、授权事宜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公司中期票据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与办理发行中

期票据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日期、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为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中期票据的相关申报、注册或备案以及上市等所有必要手续及其他相关事项；

4、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发行条款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修订、调整；

5、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三、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事宜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1日